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0年3月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3.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26,445.00元（不含交

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2020年7月10日,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3、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5月7日、6月2日、6月16日、7月1日、8月4日、9月2日、10月9日、11月3日、12月2日、2021年1月5日和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20-034、2020-040、2020-042、2020-049、2020-056、2020-059、2020-066、2020-068、2021-001、2021-00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4、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404,38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861%(截止2021年2月5日,总股本为1,134,840,378股),最高成交价为5.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380,500.3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增持公司股份，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增持数量(股)	变动原因
刘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26日	500,000	股票期权行权
丛建臣	总工程师	2020年8月27日	300,000	股票期权行权
初忠智	常务副总经理	2020年9月8日	500,000	股票期权行权
周先忠	董事	2020年9月8日	600,000	股票期权行权
林永涛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4日	120,000	股票期权行权
侯波	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13日	100,000	股票期权行权
		2021年1月15日	100,000	股票期权行权

五、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 (2020年2月5日)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 (2021年2月5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72,131,450	15.27%	143,771,352	12.67%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5,422,528	84.73%	991,069,026	87.33%
其中：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	0	0.00%	21,404,388	1.89%
3、总股本	1,127,553,978	100.00%	1,134,840,378	100.00%

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前总股本为 1,127,553,978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 7,286,400 股股份，截止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4,840,378 股。

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且不考虑期间其他股份变动情况，按照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43,771,352	12.67%	165,175,740	14.55%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069,026	87.33%	969,664,638	85.45%
3、总股本	1,134,840,378	100.00%	1,134,840,378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312,900 股（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2,162,252 股的 25%（20,540,563 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404,388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